

电白区人才公寓项目 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电白区人才公寓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电白区人才公寓项目 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项目代码:2209-440904-04-01-981927 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 监理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名称：电白区人才公寓项目

3. 招标单位：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668-52891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020-86673560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68-5532719

4. 建设地点：电白区海滨大道南侧

5.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1 工程概况：电白区人才公寓项目拟新建人才公寓一栋，建筑高度 99.6 米，建筑总用地面积 458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24.71 平方米，绿地面积 924.6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7486.02 平方米，包括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及配套设施，不计容建筑面积 11038.69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室建筑。项目容积率 5.997，建筑密度 34.67%，绿地率 20.17%，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33252.1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823.00 万元。

5.2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5.3 招标控制价：419.08 万元。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 级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

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6.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4名)：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不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6.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8、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

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递交投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或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

9.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网上投标登记日期（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9.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9.3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9.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单位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日

附件

（电白区人才公寓项目监理）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电白区人才公寓项目监理）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